

緬甸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公告(2015 No.616)摘錄

緬甸環境保護暨林業部 (現已改為「自然資源暨環境保護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MONREC)」) 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第 616/2015 號公告發布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該公告有 11 個章節及法條 131 條，分別為：(1) 名稱與定義；(2)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3) 篩選；(4) 初步環境審查；(5) 環境影響評估；(6) 申訴流程；(7) 環境管理計畫；(8) 計畫案批准中的環境考量；(9) 監測；(10) 戰略環境評估；(11) 行政處罰。謹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公告重點摘錄如下：

根據第 3 條規定，依《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第 21 條與《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ules) 第 52、53 及 55 條，任何部委、政府部門、組織、企業、董事會、發展委員會與組織、地方政府或當局、公司、合作社、機構、合夥企業或個人進行所有可能對生態系統、環境、社會等造成不利影響之新計畫案或擴張計畫案 (可能對環境品質造成影響及需要依照《環境保護法》第 21 條與《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獲得事先許可之計畫案)，須依照本程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 (IEE) 或環境影響評估 (EIA) 或制定環境管理計畫 (EMP)，並獲得環境合格證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ECC)。根據擬定計畫案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規模與重要性，將被歸類為如下 3 類：

1. 第 2 條 (b) 款 –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類係指由 MONREC 指定為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計畫案，包括：
 - 涉及許多或不同的污染源或污染物類型，需要專門定制環境管理計畫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 以減輕此類污染；
 - 具有對環境或社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高風險；
 - 對於潛在不利影響缺乏先驗知識與經驗之計畫案；
 - 潛在的環境或社會影響或此影響的接受者需要高水準的環境與社會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整個計畫案生命週期內持續嚴格控制與監督。

2. 第 2 條 (c) 款 – **初步環境審查 (Initial Environmental Examination, IEE)** 類係指由 MONREC 指定為具有一些不利影響，但程度或重要性低於 EIA 類之計畫案，包括：
 - 範圍或規模有限；
 - 具有眾所周知的環境與社會影響，大部分是暫時性、局部性及可逆性的影響；
 - 不利影響可通過現有技術與做法減輕或管理，但必須評估、設計及實施特定的控制、措施及替代方案。
3. 第 2 條 (d) 款 – **非 IEE 或 EIA 類計畫案**係指既不是 IEE 類也不是 EIA 類者。

第 3 章：篩選 (Screening)

第 23 條：

(a) 款 - 提案者須向 MONREC 提交計畫案提案 (Project Proposal) 以進行篩選。根據本程序，提交計畫案提案進行篩選與提交事先許可申請相同。

(b) 款 - MONREC 會將計畫案提案發送至環境保護司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ECD)，以確認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

(c) 款 - 在初步篩選及核實該計畫書是否符合第 8、9、10、11、26 及 27 條規定的所有必要文件與材料後、ECD 應依照附件 1 “用於評估目的之經濟活動分類 (Categor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for Assessment Purposes)”以及第 25 條與第 28 條，將計畫案分類為：

- i. EIA 類；
- ii. IEE 類
- iii. 非 IEE/EIA 類

第 24 條 – MONREC 應確定計畫案是否需要制定 EMP。

第 25 條 – 若計畫案位於國家、省或邦級保護的任何區域或將對任何區域產生可預見的不利影響，則在所有情況下均需進行 EIA，包括但不限於：(i) 森林保護區 (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護區)；(ii) 公共森林；(iii) 公園 (包括海岸公園)；(iv) 紅樹林沼澤；(v) 任何其他重要的沿海地區；(vi) 野生動物保護區；(vii) 科學儲備；(viii) 自然保護區；(ix) 具有重要地球物理

意義的保護區；(x) 部長提名的任何其他自然保護區；(xi) 受保護的文化遺產區；(xii) 受保護的考古區域或具有歷史意義的區域。

第 29 條 – 在收到完整計畫案提案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ECD 應以書面形式告知提案者篩選決定。

第 30 條 – MONREC 將應定期審查，必要時修訂附件 1“用於評估目的之經濟活動分類”。

第 4 章：初步環境審查 (IEE)

第 31 條 – IEE 流程在附件 2 “環境評估程序流程圖”中概述。

第 32 條 – 在 IEE 進行之前，計畫案提案者應以書面形式告知 ECD 有關負責 IEE 與報告的個人或組織的信息。計畫案提案者可以自行進行 IEE 與報告，亦可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指定註冊之個人或組織進行 IEE。

第 33 條 – 在收到信息後的 7 個工作日內，ECD 將確認該個人或組織是否信譽良好，再給予批准。

第 34 條 – 針對 IEE 類型計畫案，提案者應確保執行如下公眾諮詢與參與過程：

- a) 在 IEE 進行之後，立即透過計畫案或提案者的網站與當地媒體，向社會大眾披露與計畫案相關之信息，包括在計畫案工地顯著位置擺放清晰的標牌或廣告牌，且遵守 MONREC 發布的技術指南；
- b) 按照 MONREC 的建議，安排與當地社區、受計畫案影響群體 (PAPs)、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及公民社會組織的協商會議，在新聞發布會與媒體採訪時及時提供恰當的說明。

IEE 報告要求

第 35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按照 MONREC 規定之格式出具認可函。該信函應與以緬文或英文編寫之 IEE 報告一起提交至 ECD，並附上緬文摘要，確認：

- a) IEE 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b) IEE 是嚴格按照適用法律 (包括本程序) 下準備；

c) 計畫案將始終完全遵守 IEE 報告中的承諾、緩解措施及計畫。

第 36 條 – IEE 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

- a) 合理詳細的計畫案描述，包括對計畫案規模、設施、技術、基礎設施、生產過程、材料與資源的使用、廢物的產生、排放與乾擾的描述，以及每個計畫案階段的概覽圖與場地佈局圖 (使用適當比例的航拍照片及衛星圖像) 與每個計畫案階段的計畫案備選方案；
- b) 計畫案提案者的詳細信息，包括 (若提案者不是自然人而是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 計畫案提案者的所有者、董事 (若有) 及日常管理人員的詳細信息；
- c) IEE 專家的詳細信息，包括專家在 IEE 報告中負責的部分；
- d) 與計畫案的環境與社會事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令、法規、標準、指南及公司政策的描述，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及其對計畫案的作用與責任；
- e) 計畫案周邊環境與社會條件的描述，包括所有相關物理、生物、社會、社會經濟及文化特徵的地圖；
- f) 識別與評估潛在的環境影響，包括評估與描述不利影響與殘留影響，並使用地圖、圖像、航拍照片及衛星圖像展示影響的空間與時間特徵；
- g) 公眾諮詢及參與過程的結果、從公眾收到的建議及計畫案提案者對在該過程中收到的評論的書面回覆；
- h) 明確說明為減輕計畫案不利影響而採取之環境保護措施，以及適用的環境與社會要求與任何殘留影響；
- i) 環境管理計畫 (EMP)；
- j) 實施 EMP 所需的人員、組織及預算。

提交 IEE 報告

第 37 條 – 在完成 IEE 類計畫案所需的所有調查、公眾諮詢及參與過程後，計畫案提案者應向 ECD 提交電子版與紙本的 IEE 報告，以及該司規定之所需服務費用。

第 38 條 – 向 ECD 提交 IEE 報告後的 15 天內，計畫案提案者應向社會大眾、受影響群體、當地社區及其他利益關係者披露 IEE 報告：(i) 在計畫案或計畫案提案者的網站；(ii) 通過當地媒體 (即報紙)；(iii) 在公共場所 (例如圖書館、社區中心)；(iv) 在計畫案提案者的辦公室。

IEE 的審批流程

第 39 條 – 在收到 IEE 報告，ECD 應：

- a) 在 MONREC 或 ECD 網站上或通過其他適當媒體向公眾披露 IEE 報告；
- b) 邀請所有相關方，包括相關政府組織、機構、社區組織及受計畫案影響群體 (PAPs) 對 IEE 報告提出意見與建議；
- c) 安排公眾協商會議，計畫案提案者應在會議上介紹 IEE 報告；
- d) 收集與審查收到的所有意見與建議，並轉發給 MONREC，使其能夠對 IEE 報告的做出最終決定。

第 40 條 – 若該部委確定 IEE 報告不符合要求，該部委應要求計畫案提案者按照該部委的指示進行必要的修改或提供補充信息。

第 41 條 – 在完成對 IEE 報告的審查後，MONREC 應：

- a) 批准該報告，並簽發環境合格證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ECC)；
- b) 要求進行 EIA，說明做出該決定的原因，並將其決定告知提案者；
- c) 公開披露其決定。

第 42 條 – ECD 應在收到 IEE 報告後的 60 個工作日內提交 MONREC 的最終決定。若該部委要求修改報告，則時間將會延長。

第 43 條 – 提案者應承擔完成 IEE 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披露、審查及公眾諮詢過程等。

第 5 章：環境影響評估 (EIA)

EIA 流程

第 44 條 – EIA 流程在附件 2 中概述。

第 45 條 – 針對 EIA 類計畫案，計畫案提案者須在 EIA 進行之前指定正式註冊之第三方顧問 (個人或組織) 進行 EIA 審查與報告，並以書面形式告知 ECD 選擇進行 EIA 之個人或組織的詳細信息。

第 46 條 – 在收到信息後的 7 個工作日內，ECD 將確認該個人或組織是否信譽良好，再給予批准。

範圍界定 (Scoping)

第 47 條 – 所有 EIA 類計畫案均須進行範圍界定。

第 48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負責確保以專業方式，且根據本程序及 MONREC 發布或採用之任何適用指南，進行範圍界定與準備 EIA 報告的調查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 ToR)。

第 49 條 – 範圍界定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確定研究領域、影響領域、時間界限、計畫案階段及潛在利益相關者；
- b) 開始瞭解適用法規與標準及其對 EIA 的設計與完成的影響；
- c) 暫定一份環境影響清單，重點關注 EIA 需要解決的環境、社會及健康問題；
- d) 說明 EIA 審查的深度與廣度，包括需要的基準數據與信息、需要進一步進行的研究與審查，以及數據收集、研究及審查的具體方法；
- e) 在 EIA 進行前，為顧問、相關政府部門、計畫案開發商、利益關係方及受影響的各方提供機會表達各自的觀點與關切；
- f) 確保評估過程的高效與全面，以節省時間、資源及成本，避免發生延誤；
- g) 確定潛在受到影響的社區與其他利益相關者。

第 50 條 – 作為範圍界定的一部分，計畫案提案者應依確保執行如下公眾諮詢與參與過程：

- a) 通過計畫案或提案者的網站與當地媒體，向公眾與社會大眾披露與計畫案相關之信息，包括在計畫案工地顯著位置擺放清晰的標牌或廣告牌；
- b) 按照 MONREC 的建議，安排與當地社區、受計畫案影響群體 (PAPs)、地方政府機關、社區組織及社會大眾的協商會議，在新聞發布會與媒體採訪時及時提供恰當的解釋。

第 51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準備一份緬文或英文的範圍界定報告，並附上緬文摘要，內容包括：

- a) 綜述；
- b) 計畫案背景；
- c) 政策、法律及製度架構概述；
- d) 計畫案描述與替代方案；
- e) 環境描述以及適當比例的地圖，標明所有相關特徵、圖像、航拍照片及衛星圖像；
- f) 主要的潛在環境影響與緩解措施；
- g) 公眾諮詢與披露；
- h) 結論與建議。

第 52 條 – 根據範圍界定，計畫案提案者應根據 MONREC 發布或採用的適用指南，為環評調查準備調查範圍 (ToR)。

第 53 條 – 計畫案提案者需向 ECD 提交完整的範圍界定報告與調查範圍。

第 54 條 – 在收到範圍界定報告與調查範圍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ECD 將：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批准範圍界定報告與調查範圍；或
- b) 要求計畫案提案者依照該司的意見修改範圍界定報告或調查範圍。

EIA 審查 (Investigation)

第 55 條 – EIA 審查將根據 ECD 批准的調查範圍進行。

第 56 條 – EIA 審查應考慮研究區域的所有生物、物理、社會、經濟、健康、文化及可見之組成份子；在所有計畫案階段，包括施工前、施工、營運、關閉及關閉後，與可能受計畫案影響的環境、人員及社區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事務 (包括土地使用、資源使用、土地與其他資源的所有權與權利)，並應識別與評估計畫案施工前、施工、營運期、報廢、關閉及關閉後等各階段可能對環境、社會及健康產生的所有不利影響、風險、累積影響及殘留影響。

第 57 條 – 審查應包括所有必要的數據收集、技術研究、建模、現場調查、現場採樣、實驗室分析、工程設計與計算以及協商，並確定與記錄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所有殘留影響都在適用的範圍內，且達到 MONREC 及感興趣與受影響的群體可接受的水準。

第 58 條 – 審查還應包括對備選方案的分析，包括對每個備選方案的描述，不利影響的評估與比較、緩解措施及備選方案的剩餘影響。

第 59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有義務使用、遵守及參考聯邦政府或 MONREC 採用的國家與國際標準。

第 61 條 – EIA 審查期間，計畫案提案者應進行公眾諮詢與信息公開工作。

EIA 報告要求

第 62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按照 MONREC 規定之格式出具認可函。該信函應與以緬文或英文編寫之 EIA 報告一起提交至 ECD，並附上緬文摘要，確認：

- a) EIA 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b) EIA 是嚴格按照適用法律 (包括本程序) 與調查範圍的情況下準備；
- c) 計畫案將始終完全遵守 EIA 報告中的承諾、緩解措施及計畫。

第 63 條 – 計畫案提案者須依照第 63 條的要求準備 EIA 報告，具體可以概況如下：

1. 綜述；
2. 簡介；
3. 政策、法律及製度架構；
4. 計畫案描述與備選方案；
5. 周邊環境描述；
6. 影響與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7. 累積影響評估；
8. 環境管理計畫；
9. 公眾諮詢與披露。

提交 EIA 報告

第 64 條 – 在完成 EIA 類計畫案所需的所有調查、公眾諮詢與參與程序後，計畫案提案者須將 EIA 報告連同所需服務費一併提交至 ECD。

第 65 條 – 向 ECD 提交 EIA 報告後的 15 天內，計畫案提案者應向社會組織、受影響群體、當地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披露 EIA 報告：(i) 通過當地媒體 (即報紙)；(ii) 在計畫案或計畫案提案者的網站；(iii) 在公共聚集場所 (例如圖書館、社區中心)；(iv) 在計畫案提案者的辦公室。

第 66 條 – 收到 EIA 報告後，ECD 將公開提供該報告。

EIA 報告審批流程

第 67 條 – ECD 在收到的 EIA 報告後，會將報告發送至“EIA 報告審查機構” (EIA Report Review Body) 以徵求意見與建議，同時 ECD 將通過安排公眾協商會議向所有利益關係者徵求對報告的意見與建議，計畫案提案者須在會議上介紹 EIA 報告。

第 68 條 – MONREC 將在收到 EIA 報告後的 90 個工作日內做出最終決定。若為複雜計畫案或該部委要求修改報告，則時間將會延長。

第 69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承擔完成 EIA 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披露、審查及公眾諮詢過程等。

第 70 條 – 在完成對 EIA 報告的審查後，MONREC 應：

- a) 批准該報告，並簽發環境合格證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ertificate, ECC)；
- b) 拒絕 EIA 報告的決定告知計畫案提案者人並說明拒絕的原因；
- c) 以適當方式公開披露其決定。

第 6 章：申訴流程

第 71 條 – 在公開披露 EIA 報告已被 MONREC 批准或拒絕後的 30 天內，任何根據本程序提交 EIA 報告的計畫案提案者、個人或組織，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受計畫案的不利影響之個人或組織，有權就該部委拒絕或批准 EIA 報告的決定提出申訴。

第 72 條 – 針對 MONREC 在申訴提交期限內收到的任何申訴，該部委應在收到申訴後的 15 天內將轉交至環境保護委員會審查。

第 73 條 – 環境保護委員應在收到 MONREC 轉發申訴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審議該上訴並作出如下決定：

- a) 支持 MONREC 的決定；
- b) 指示 MONREC 以要求計畫案提案者修改 EIA 報告並重新提交至該部委；
- c) 指示該部委更改、修改或取消其對 EIA 報告的決定。

第 74 條 – 環境保護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75 條 – MONREC 將環境保護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訴人與計畫案提案者；在收到委員會的決定後，該部委應公開披露其關於 EIA 報告的任何撤銷或修改的決定。

第 7 章：環境管理計畫 (EMP)

第 76 條 – 針對依據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a) 款或本程序第 24 條需要制定 EMP 之計畫案類型，計畫案提案者可自行準備 EMP，亦可根據第 18 條指定註冊之個人或組織。

第 77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按照第 63 條 MONREC 規定之格式出具認可函。該信函應以緬文或英文編寫，並提交至 ECD。計畫案提案者應向 ECD 提交電子版與紙本的 EMP，以及該司規定之所需服務費用，並確認：

- a) EMP 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b) EMP 是嚴格按照適用法律 (包括本程序) 下準備；
- c) 計畫案將始終完全遵守 EMP 中的承諾、緩解措施及計畫。

第 78 條 – 在收到 EMP 後，環境保護司應審查並提交至 MONREC，使其能夠對 EMP 的做出最終決定。

第 79 條 – 若該部委確定 EMP 不符合要求，該部委應要求計畫案提案者按照該部委的指示進行必要的修改或提供補充信息。

第 80 條 – 在完成對 EMP 的審查後，MONREC 應：

- a) 批准 EMP，並簽發環境合格證 (ECC)；

- b) 要求進行 IEE 或 EIA，說明做出該決定的原因，並將其決定告知計畫案提案者；
- c) 公開披露其決定。

第 81 條 – ECD 應在收到 EMP 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交 MONREC 的最終決定。若該部委要求修改 EMP，則時間將會延長。

第 82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承擔與 EMP 相關的任何費用。

第 8 章：計畫案批准中的環境考量

計畫案批准要求

第 83 條 – 針對需要進行 IEE 或 EIA 之計畫案，在任何部委或其他主管機關就實施此類計畫案的任何申請頒發任何許可之前，應先由 MONREC 依照本程序正式簽發環境合格證 (ECC)。

第 84 條 – 所有計畫案與活動，無論是否在附件 1“用於評估目的之經濟活動分類”中歸類為需要進行 IEE 或 EIA 之計畫案：(i) 應獲得所有必需的授權、許可、執照與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程序與指令、相關法律下的區域規劃、計畫案要求及其他政府要求；(ii) 應遵守 MONREC 施加的任何環境或社會條件，作為開始或繼續建設或營運計畫案的條件。

第 85 條 – 任何已被確定為不需要 EIA 或 IEE 的擬議計畫案或活動，仍須遵守該部委的任何條件，作為政府審查、批准及許可的一部分。

第 86 條 – 當相關部委或機關對已簽發 ECC 的計畫案給予事先許可、執照或登記時，應將此類批准告知 MONREC。

環境合格證 (ECC)、條件及對此類條件的修訂

第 87 條 – 在收到相關當局的書面批准後，計畫案提案者應嚴格按照 ECC 與 EMP 所附條件，在 MONREC 規定的時間內開始實施計畫案。

第 88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在 ECC 發布後的前 2 年內開始有效實施計畫案，最遲應在實施計畫案後的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告知 ECD 開始日期，且應提及將要開展的活動以及將包括在計畫案實施中的活動。

第 89 條 – 若計畫案提案者在收到 ECC 後的 2 年內未開始實施計畫案，則應重新準備並提交 IEE 與 EIA，除非計畫案提案者已書面申請提供無法開始實施計畫案的原因及說明啟動計畫案所需時間，且 MONREC 已批准延期。

第 90 條 – ECC 授予特定計畫案，且須明確說明：

- a) 獲得 ECC 的計畫案提案者的註冊名稱與辦公地址；
- b) 計畫案提案者為獲得 ECC 向 MONREC 提交的 IEE 報告或 EIA 報告的文件；
- c) 顯示計畫案地理位置的地圖、圖像、航拍照片及衛星圖像；
- d) 計畫案類型與佈局，包括活動、安裝、操作、生產能力、生產方法及廢物產生的概述；
- e) 計畫案階段與時間（每個階段的開始與結束日期）。

第 91 條 – MONREC 可以規定 ECC 的條件，此類條件可能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條件概況為：(a) 一般管理；(b) 排放；(c) 能源與自然資源的使用；(d) 污染預防；(e) 自然保護與管理；(f) 文化資源；(g) 危險或有毒材料，包括廢物；(h) 廢物管理；(i) 運輸與運輸能力；(j) 停工、修復、清理及關閉；(k) 控制措施；(l) 監測；(m) 文件與報告；(n) 財務擔保；(o) MONREC 的檢查經費；(p) 根據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的第 30 條向環境管理基金提供的捐款。

第 92 條 – 經計畫案提案者與擬受讓人聯合申請，MONREC 可將 ECC 之全部或部份轉讓給擬受讓人。

第 93 條 – MONREC 頒發的 ECC 有效期為 5 年；計畫案提案者可在 ECC 到期前 6 個月向該部委申請延期。

第 94 條 – MONREC 可單方面修改 ECC 中的條件或要求計畫案提案者修改 EMP 並重新提交給該部委審批，若該部委確定：

- a) 緩解措施不足以緩解計畫案的實際或可能的影響；

- b) 若出現關於計畫案的不利影響幅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新信息；
- c) 計畫案具有在 IEE 報告、EIA 報告及 EMP 獲得批准之前無法知曉的不利影響；
- d) 計畫案的不利影響大於準備、提交及批准原始 IEE 報告、EIA 報告、EMP 及簽發 ECC 及其條件的預期影響；
- e) 可取得符合最佳可用技術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BAT) 定義的新技術，以減少計畫案的不利影響；
- f) 可通過良好實踐減少計畫案的不利影響，而不會給計畫案帶來大量額外成本；
- g) 非必要措施或條件有助減輕不利影響。

第 95 條 – 若計畫案的規模、範圍、位置、佈局、技術、潛在風險、生產方法或污染預防或緩解措施、擴建或二期開發等發生重大變化，計畫案發起人應通知 MONREC，並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供此類變更的證明文件。

第 96 條 – MONREC 在考慮補充文件後，如有必要，應決定修改 ECC 中的條件；或要求計畫案提案者根據具體情況準備與提交新的 EIA、IEE 或 EMP。

第 97 條 – 針對具有綜合建設工程的 EIA 類計畫案，MONREC 可在 ECC 中列入一項條件，即計畫案提案者應在計畫案的預期建設工程開始前準備並向 ECD 提交詳細的施工階段 EMP 以供審查與批准。

第 98 條 – 針對 EIA 類型的計畫案，MONREC 可在 ECC 中列入一項條件，即計畫案提案者應在計畫案預期開始營運之前準備並向 ECD 提交詳細的營運階段 EMP 以供審查與批准。

第 99 條 – ECD 可能要求施工階段 EMP 或營運階段 EMP 應定期根據 MONREC 的指導更新並重新提交給該司，以供其審查與批准。

第 100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逐案將 EIA 報告、施工階段 EMP 或營運階段 EMP 中規定的所有相關環境承諾與要求，以及 ECC 中適用的排放限值與環境品質標準納入詳細設計、建設合約規範及與計畫案任何部分相關的計畫案營運合約。

第 101 條 – 若 ECD 發現計畫案、計畫案地點或計畫案的不利影響發生變化，則該司可能要求計畫案提案者準備並逐案提交修訂後的 EMP、施工階段 EMP 或營運階段 EMP，以供其審查與批准。

對所有不利影響的責任

第 102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對以下方面承擔全部法律與財務責任：

- a) 計畫案提案者人或被任命、僱用或授權代表計畫案執行的承包商、分包商、管理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的作為與不作為而產生的所有不利影響；
- b) 受計畫案影響群體 (PAPs) 的社會經濟穩定水準不低於計畫案開始前的水準，且應與受計畫案影響群體、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所有受不利影響的其他相關人員協商支持生計恢復與安置計畫。

第 103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全面落實 EMP、計畫案的所有承諾與條件，並負責確保計畫案的承包商與分包商在為計畫案提供服務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本程序、EMP 及條款和條件。

第 104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負責並全面有效地實施 ECC、適用法律、細則、本程序及標準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第 105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 MONREC，提供有關擬議計畫案潛在不利影響的詳細信息。

第 9 章：監測

第 106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對所有計畫案階段 (包括施工前、施工、營運、關閉及關閉後) 的所有不利影響，以持續與主動方式進行全面自我監測，並遵守相關法律、細則、本程序、ECC 中的規定以及 EMP 中的條款。

第 107 條 – 在任何情況下，計畫案提案者應盡快以書面形式向 MONREC 告知任何違反其義務或其他履約失敗或違反 ECC 與 EMP 的行為；針對將產生嚴重影響的任何違規行為或需要 MONREC 緊急關注的情況，在不遲於 24 小時內，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計畫案提案者意識到此類事件後的 7 天內。

第 108 條 – 計畫案提案者應至少每 6 個月按照 EMP 中的時間表或 MONREC 規定的定期向該部委提交監測報告。

第 109 條 – 監測報告應包括如下內容：

- a) 遵守所有條件的文件；
- b) 與提交的時間表相比，迄今為止在實施 EMP 取得的進展；
- c) 在執行 EMP 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解決此困難的建議以及為防止或避免未來類似的困難而提出的建議；
- d) 未能執行 EMP 的數量與類型，以及補救措施與完成補救時間表的提議；
- e) 與健康及安全以及工作場所與社會環境相關的事故或事件；
- f) EMP 或其他要求的環境參數與條件的監測數據。

第 110 條 – 在完成監測報告後的 10 天內，計畫案提案者應在計畫案網站、公共場所 (例如圖書館、社區中心) 及計畫案辦公室公開提供監測報告 (除非可能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任何組織或個人均可索取電子版監測報告，計畫案提案者應在收到請求後 10 天內通過郵件或與請求方同意的任何方式提供電子版監測報告。

第 11 章：行政處罰

第 125 條 – MONREC 有權對計畫案、計畫案提案者或計畫案的任何承包商或分包商或代表計畫案執行的任何其他人之任何違約行為處以罰款與其他行政處罰。

第 126 條 – 在執行對計畫案的罰款與行政處罰時：

- a) 在第一次發生違約或履約失敗的情況下，應事先向計畫案提案者發出書面通知，並給予不超過 60 天的補救期。
- b) 若在 MONREC 處以罰款之前，自初始違約或履約失敗之日起 5 年內發生任何違約或履約失敗的情況，則計畫案提案者無權享有 (a) 項中規定的權利。

第 127 條 – 除補救、解決及賠償的費用外，MONREC 亦可以處以額外的罰款。根據本程序徵收的罰款不涉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程序及規定可能徵收的罰款。

第 128 條 – 若第三方就計畫案的執行或任何違約而造成的損害或傷害提出投訴，則計畫案提案者支付的罰款不得免除計畫案的責任。

第 129 條 – MONREC 可能施加與採取的罰款及其他行政措施在附件 3 中概述。

第 130 條 – ECD 應編制對計畫案採取的行政處罰清單，並提交給 MONREC。

第 131 條 – 針對受行政處罰後仍不符合本程序規定之計畫案，MONREC 將按照本程序第 32 條規定採取刑事懲罰，並通知相關政府部門及有權簽發執照、許可證或登記證的之組織，採取必要的行動。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詳細內容，敬請參見：

https://ybps.ycdc.gov.mm/gwt_assets/files/Environmental-Impact-Assessment-Procedure.pdf (英文版) 或 <http://www.gms-eoc.org/uploads/resources/266/attachment/Myanmar%20Environmental%20Impact%20Assessment%20Procedure-%20Official-Burmese.pdf> (緬甸原文)。